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议中股份”、“公司”或“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议中股份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但根据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四川议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若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被暂停转让，存在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